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科目：法律文獻評析

第1頁 共3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一、試分析以下一則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要旨，並試抒己見。(25 分)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法人依民法第 26 至 28 條規定，為權利之主體，有享受權利之能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有行為能力，亦有責任能力。又依同法第 28 條、第 188 條規定，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第 184 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無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而法人，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基於其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再者，現代社會工商興盛，科技發達，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構成員眾多，組織複雜，分工精細，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之保護，殊屬不周。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

參考法條：

民法第 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二、李姓婦人住在 A 公寓大廈最上層樓 7 樓，並為 7 樓之所有權人，A 公寓大廈每層樓僅有一戶。而自數年前起，李姓婦人開始將撿拾的資源回收物，堆在 A 公寓大廈 6 樓至 7 樓的逃生梯間等處，起初住戶們請李婦將堆積物搬走，她回應那些東西是她財產，他們不能動，否則要告偷竊，後來李姓婦人疑心有住戶擅自丟棄其資源回收物，便將 6 樓往 7 樓之逃生梯間裝設鐵門並上鎖，其他住戶無法通行至天台，管委會要求李姓婦人清理並拆除鐵門，但李姓婦人遲未改善，最後只好對她提告。

訴訟過程中，李姓婦人主張（1）其他 A 公寓大廈的區分所有權人亦有相似封閉逃生梯間之行為，基於平等原則，自己並未觸法、（2）自己將 6 樓往 7 樓間逃生梯裝設鐵門並上鎖，乃是擔心自己的東西被偷及防止流浪漢上樓，並無主觀上之犯意、（3）7 樓是最高樓層且只有自己居住，其他居民都可以往下逃生，自己沒有妨礙其他住戶逃生的權益，並無阻塞之情形可言，且至今也都沒有發生任何危險事件、（4）7 樓是自己的房子，且已與其他住戶約定好 7 樓走廊及逃生梯為自己專有部分，當然就可以在 7 樓走廊及逃生梯堆放物品並上鎖，並未違法。

試問：

（一）你認為李姓婦人上開 4 點主張是否有理由？（請敘明理由）（15 分）

（二）你認為李姓婦人將 6 樓往 7 樓之逃生梯間裝設鐵門並上鎖之行為有無構成刑法罪名，若有，是構成哪一條罪名，理由又是為何？若無，也請敘明理由。（10 分）

參考法條：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一、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二、區分所有：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

三、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

四、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試題隨卷繳交

接背面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科目：法律文獻評析

第2頁 共3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五、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

六、約定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

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

八、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

九、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

十、管理負責人：指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為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者。

十一、管理服務人：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

十二、規約：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

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

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7 條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

一、公寓大廈本身所占之地面。

二、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

三、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四、約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

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

■ 刑法第 189 條之 2

阻塞戲院、商場、餐廳、旅店或其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場所之逃生通道，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阻塞集合住宅或共同使用大廈之逃生通道，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者，亦同。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某甲為任職於乙公司之技術研發部門長達 15 年的資深工程師，因職務所需，可接觸到乙公司核心的營業秘密。

甲於 2015 年 4 月 1 日自乙公司離職，離職前甲與乙公司簽署一份保密暨競業禁止契約，契約中規定：(1) 甲於離職後不得洩漏甲於任職乙公司期間所知悉、接觸或取得之乙公司營業秘密；(2) 甲於離職後二年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受雇於乙公司之競爭公司，並約定在二年的競業禁止間內，乙公司應按月支付甲離職前一個月平均工資的百分之六十五，作為補償。丙公司為乙公司之主要之競爭對手，於甲離職後即邀請甲前往與丙公司有密切關聯的丁大學擔任教職，甲欣然前往丁大學就職，但並未在丙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直到 2017 年 5 月 1 日甲才正式任職於丙公司擔任研發部門主管。

乙公司認為甲任職於丙公司，勢必將洩漏乙公司之營業秘密，已構成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侵害營業秘密的行為，遂於 2017 年 6 月 1 日向法院起訴，請求法院依據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命甲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前不得任職於丙公司，以排除並防止侵害營業秘密的行為。

請參考下列法條，分析乙公司之上述請求有無理由？（25 分）

試題隨卷繳交

接下頁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科目：法律文獻評析

第3頁 共3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勞動基準法第 9 條之 1 規定：

「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

- 一、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
- 二、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
- 三、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
- 四、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

前項第四款所定合理補償，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

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逾二年者，縮短為二年。」

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營業秘密。

- 四、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

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2 項：「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

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第 1 項：「營業秘密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四、【釋字第 554 號解釋文】（2002.12.27）

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惟依憲法第 22 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婚姻關係存續中，配偶之一方與第三人間之性行為應為如何之限制，以及違反此項限制，應否以罪刑相加，各國國情不同，應由立法機關衡酌定之。刑法第 239 條對於通姦者、相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固對人民之性行為自由有所限制，惟此為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為免此項限制過嚴，同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通姦罪為告訴乃論，以及同條第 2 項經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對於通姦罪附加訴追條件，此乃立法者就婚姻、家庭制度之維護與性行為自由間所為價值判斷，並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空間，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尚無違背。

2020 年 5 月 29 日大法官做成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

- （一）刑法第 239 條「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應予變更。
- （二）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其但書之規定（對配偶撤回告訴，效力不及於相姦人）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且因刑法第 239 條規定業經本解釋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故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請參考前述釋字第 554 號解釋，說明你／妳所知道的（或你／妳認為可能的）大法官之所以宣告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違憲之理由，並提出你／妳對此一問題的看法。（25 分）

試題隨卷繳交